

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梁园区 2024 年
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
第三标段

(商工程【2026】078 号)

监理合同

委托人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 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：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梁园区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 商丘市梁园区；
3. 工程监理金额： 施工中标价的 1.259%，最终监理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
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明煜，身份证号码：412325197310091272，注册号：交[公]2441041704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如工程未竣工监理期限至竣工验收。

监理服务期限：施工阶段（含施工准备阶段）监理 120 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始，至壹年后止。

2.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始，至贰年后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商丘市梁园区交通运输局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